**传播学专业辅修培养方案**

1. 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备良好文化素质、较全面的理论修养、掌握系统的新闻学与传播学知识和较强的口头及书面表达能力，具有基础宽厚、适应面广、综合能力强、后劲足、富有创造活力的特点的高级传播人才。毕业生既能在报刊、通讯社、出版社、广告公司、网络媒体、广播电视机构等大众传播部门从事新闻采编、广告制作、网络信息管理、受众研究等工作，也能在各级政府机关、企事业的文化管理部门从事新闻传播事业管理、信息发布与收集及营销传播等工作，或在高校、科研机构从事新闻与传播教学与研究工作。

1. 培养要求

1.知识结构要求：

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关于新闻学、传播学的基本理论。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以及语言、文学、历史、哲学、经济等学科的相关知识。了解我国关于新闻、广告、影视、网络等传播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。了解本学科的前沿成就和发展前景。

2.能力结构要求：

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以及文学修养和鉴赏能力。能掌握新闻、广告、影视、网络等传播等方面的基本技能，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。掌握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能力，对终身学习有正确认识，具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。

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，熟练的计算机应用能力，具有综合运用理论知识、技术手段和创意与表现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，能胜任本专业相关领域的调查研究、文案策划、创意表现及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，在工作中能正确认识传播发展对于客观世界和社会的影响。

掌握一门外语，并能熟练阅读与专业有关的外文书籍和文献资料，具有跨文化交流、竞争与合作的意识与能力。

3.素质结构要求：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远大的志向，有为国家富强与民族振兴而奋斗的理想和使命感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、健康的人生态度，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。

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科学严谨、创新突破的传播职业素质，具备较强的综合分析、思维和想象力，具有自觉的批判意识和创新意识，良好的人际交往和团结协作精神。

1. 学分要求

选本专业为辅修专业的学生应修学本专业的25学分核心必修课，并符合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辅修与双学位管理办法》规定者，方可颁发本专业辅修证书。

四、课程设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类型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课程性质** | **学分** | **开课学期** | **开课学院** |
| **学科基础课程**  **必修9学分** | 大众传播学 | 必修 | 3 | 秋季学期 | 人文 |
| 新闻理论 | 必修 | 3 | 春季学期 | 人文 |
| 新闻写作 | 必修 | 3 | 秋季学期 | 人文 |
| **专业基础课**  **必修10学分** | 传播研究方法 | 必修 | 4 | 春季学期 | 人文 |
| 媒介批评 | 必修 | 3 | 秋季学期 | 人文 |
| 人际传播 | 必修 | 3 | 秋季学期 | 人文 |
| **专业课**  **必修6学分** | 电视节目策划 | 必修 | 3 | 春季学期 | 人文 |
| 新媒体概论 | 必修 | 3 | 春季学期 | 人文 |
| **总学分** | | | 25 | | |